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30

地點：【校本部】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歐陽教務長慧剛

記錄：宋佳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06 年 6 月 6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核備案一、修正「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p> <p>決議：1. 第二點第三項及第五點內容修正如下。</p> <p>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略) 前項各決議事項應作成記錄。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系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本校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u>並邀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u>共同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前項選任要點由各學系訂定之。</p> <p>五、<u>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畢業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u></p> <p>2. 修正後准予核備。</p>	<p>民生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7 月 5 日公告周知。</p>
<p>核備案二、擬新訂「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p> <p>決議：准予核備。</p>	<p>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辦理。</p>
<p>核備案三、文化與創意學院願景、教育目標及專業核心能力，提請核備。</p> <p>決議：准予核備。</p>	<p>文化與創意學院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一、高雄校區日間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部分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部分課程擬調整開課學期，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二、校本部及高雄校區日間部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p> <p>1. 依決議事項辦理。 2. 課程資訊將配合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以供查詢。</p>
<p>提案三、擬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數位多媒體工作室微型創業學程」，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公告周知。</p>
<p>提案四、擬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老人學學分學程」，提請審議。</p> <p>決議：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 44 張，其中贊成 35 票、不贊成 5 票、作廢 4 票，同意照案通過。(按：應出席總人數 62 人，有表決權者 50 人，參加表決者 44 人，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且超過參加表決者二分之一同意。)</p>	<p>民生學院</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7 月 5 日公告周知。</p>
<p>提案五、商資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商學與資訊學院</p> <p>依決議辦理。</p>
<p>提案六、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實踐大學教學助理遴選與獎金發放作業要點」及「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1. 實踐大學教學助理遴選與獎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七點內容修正如下： 七、<u>期中考與期末考前由指導學生之授課教師分次評定成績，成績通過考核之學生，經教學單位主管核定後，由教發中心統一核發獎助學金。</u></p> <p>2. 餘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二中心</p> <p>依會議決議辦理，惟經北高教發中心研議後，將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再提修正案。</p>
<p>提案七、擬訂定實踐大學特優教學獎審查細項指標，提請討論。</p> <p>決議：1. 實踐大學校級特優教學獎審查項目評分表之<u>指標擬訂說明</u>，修正為<u>參考指標</u>。 2. 項目三參考指標第 5 點<u>實施全英文授課</u>，修正為<u>實施全外文授課</u>。 3. 餘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中心</p> <p>已依決議辦理修正，並 106 年 7 月 4 日透過實踐校園訊息 <announce>公告周知。</p>
<p>提案八、擬修正「實踐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與輔系辦法」第五條，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組</p> <p>本案業經教育部於 106 年 8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8809 號函核定。</p>
<p>提案九、擬修正本校「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1. 第六條第六點內容修正如下： 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u>出席考試</u>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檢附考試當日起，前三週內未申請生理假之證明文件。</p> <p>2. 餘照案通過。</p>	<p>進修部教務組</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7 月 25 日經校長核定並公告。</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十、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則」第二十一條與第三十三條內容，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p>	<p>註冊課務一組</p> <p>1. 業經 106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2. 業經教育部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10712 號函核定。</p>
<p>提案十一、106 學年度校本部夏日學院與高雄校區暑期新生營隊申請開班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高雄校區博雅學部、入學服務一中心</p> <p>依決議辦理。</p>
<p>臨時動議一、商學與資訊學院願景、教育目標及專業核心能力架構圖，提請核備。</p> <p>決議：准予核備。</p>	<p>商學與資訊學院</p> <p>依決議辦理，並已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完成本院網頁更新。</p>

報告二、根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91056B 號函令詳附件

【P.1-P.3】，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對學校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一) 各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 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爰此，提醒各學系及業務相關單位，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所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決定：洽悉。

參、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民生學院願景、教育目標及專業核心能力，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學院之願景、教育目標及專業核心能力，如附件【P.4】。

決議：准予核備。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會計學系二年級羅○學生申請更改缺曠記錄，以致影響「大學英文(一)」課程之成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該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修習 17 個學分，其中 10 個學分不及格且已累計兩次，依

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以退學處理，業經校長核定。

二、該課程因缺曠時數達三分之一成績以零分計算，該生確實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至 28 日在大陸就診，但教師教學計畫表列請假三次算一次缺曠，因此提出修正。若恢復授課教師原評定學期成績 71 分，如此一來將造成原退學原因消失。

三、依本校「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表、更改原因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P.5-P.11】。

- 決議：1. 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 53 張，其中贊成 34 票、不贊成 18 票、作廢 1 票，同意照案通過。(按：應出席總人數 64 人，有表決權者 61 人，參加表決者 53 人，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且超過參加表決者二分之一同意。)
2. 教師列入更改成績紀錄。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高雄校區日間部金融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部分課程及備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商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 106 年 7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金融系依 ACCSB 追蹤與展延實地審查建議報告：「學系之教育目標原已聚焦為培育具專業倫理與人文素養之銀行、證券和保險實務專業人才，不應再擴散為「金融」實務專業人才」之建議，據以討論修正，故將備註第二點(畢業條件)修正為：選修 37 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應修畢銀行、證券投資、保險模組中，兩模組各 3 門課程，共計 18 學分方可畢業。請參閱附件【P.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6 年 6 月 21 日博雅學部 105 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發展創新主題式學習模組，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讓學生免於固定課表，增加修課彈性，特訂定實踐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微學分課程包含工作坊、實作研習營、演講或服務學習等短時而簡練之課程活動組合，並結合學理基礎、動手實作相關教學，串接智慧社群，落實「學用再造·創新學習」之目標。	微學分課程目標說明
三、微學分課程： (一) 微學分課程係以演講、工作坊、實作研習營或服務學習相關活動等，非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 (二) 微學分課程開設不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之學習活	微學分課程內容與課程學分數說明。

規定	說明
<p>動。</p> <p>(三) 微學分課程設計將搭配教學卓越計畫智慧社群，促進共學增能、優化多元學習環境。</p> <p>(四) 微學分課程以 2 小時配當 0.1 學分為原則，並依開課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p>	
<p>四、實施方式：</p> <p>(一) 修課學生參加微學分課程後，須於「微學分創新學習管理平臺」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p> <p>(二) 累積數個微學分課程達 18 小時以上者，經檢附成果報告至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通過審核後，可取得 1 學分。</p> <p>(三) 累積數個微學分課程達 36 小時以上且通過審核者，可取得 2 學分；每位學生畢業前，微學分課程申請以 2 學分為上限。</p> <p>(四) 微學分課程之時數可跨學期累計。</p> <p>(五) 課程開設以本校博雅學部為中心，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p> <p>(六) 試行期間採人工選課作業，且建立微學分創新學習管理平臺，輔助人工作業，協助統計相關報名及課程活動宣傳，並由博雅學部統籌課程開設、學習成效之考核及學分認證等課程事宜。</p> <p>(七) 課程結案學生須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並登錄上傳至活動平臺，以進行課程考核配當學分認列證明；其申請認列證明時間需於期末考前兩周內完成申請，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者將視為自動放棄。</p>	<p>微學分課程實施方式與程序說明。</p>
<p>五、指導師資：由曾經獲得傑出優良教師(院級)或特優優良教師(校級)擔任。由博雅學部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及授課內容；試辦期間如有教師欲參與執行或開設相關課程，可於開課前一學期(7 月或 12 月)與博雅學部提出申請，並經微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辦理。</p> <p>(一) 教師申請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新開課教師於開課前一學期(7 月或 12 月)，將申請資料送至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2. 申請資料涵蓋開課申請表、教學電子檔(PowerPoint)及其他相關檢附資料。 3. 由博雅學部負責彙整，將相關資料提送至微學分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 <p>(二) 教師申請審查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內涵及教學活動是否符合微學分試行之目標。 2. 課程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課程核心能力對應之要求。 	<p>指導師資說明與教師申請作業流程說明。</p>
<p>六、審查機制：成立微學分課程委員會，由博雅學部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博雅學部主任、副主任以及註冊課務一組、二組組長、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任務為審議微學分課程開設暨相關事宜。</p>	<p>明訂依本要點組成委員會成員之組成方式及課程審查機制。</p>
<p>七、課程申請審查流程：學生申請微學分課程，依計畫屬性送博雅學部各組審查通過後，送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p>	<p>課程申請審查流程說明。</p>

規定	說明
委員會議及微學分課程委員會備查。	
八、修課成績：學生參與微學分課程須於課程結束後繳交「微學分課程結案報告書」，經博雅學部各組進行審核通過後，並依各微學分課程時數加權核計學期成績。	明訂修課成績審核加權規定。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報校級教務會議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與修正辦法。

決議：針對委員建議，會後付委博雅學部、教務處教發中心及註冊課務組討論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實際現況及流程，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相關條文內容。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一</u> 、目的：為促進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專業與精進教學品質，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特訂定本要點。	<u>第一條</u> 目的：為促進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專業與精進教學品質，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特訂定本要點。	依法律位階原則，第一條修正為第一點。
<u>二</u> 、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老師3人以上共同組成，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u>第二條</u> 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老師3人以上共同組成，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依法律位階原則，第二條修正為第二點。
<u>三</u> 、申請與執行期限：以學期為單位，依 <u>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辦理申請</u> ，每案執行期限以4個月為原則。	<u>第三條</u> 申請與執行期限：以學期為單位， <u>每年3月或9月提出申請</u> ，每案執行期限以4個月為原則。	1.依法律位階原則，第三條修正為第三點。 2.考量實際作業情況，刪除申請時程，以符合每案執行4個月為原則。
<u>四</u>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附「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 <u>申請表</u> ，以團隊為單位， <u>並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u> ，於申請期限內向 <u>本中心</u> 提出申請。	<u>第四條</u>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附「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 <u>計畫申請書</u> 、 <u>計畫書</u> 及 <u>電子檔</u> ，以團隊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向 <u>本校教學發展中心</u> 提出申請。	1.依法律位階原則，第四條修正為第四點。 2.修正申請名稱，另於公告時加註繳交電子檔。 3.考量院、系了解執行情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況，爰增加所屬單位主管核章。
<p>五、 補助內容：</p> <p>(一) 補助重點：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專業領域教學研討會、讀書會、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增進專業成長活動之規劃等。</p> <p>(二) 補助方式：<u>依主題類別給予補助，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u>，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受補助社群核銷時需檢據，並依本校會計室規定程序辦理。補助經費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群經營費用：如資料蒐集費（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印刷費、膳宿費（80元×社群成員人數×場數）、文具紙張、雜支等費用，<u>該項經費勿超過申請經費50%</u>。 2. 專題講座費用（<u>每案至多四小時，共創或跨域共創社群至多六小時</u>）：包含校內外講座鐘點費、國內差旅費（核實報銷）。<u>惟社群內成員不得領取</u>。 3. 工讀生費用：依相關法規支給，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含活動紀錄（如照片）及成果報告彙整、會議及活動辦理及聯繫、經費核銷等。 4. 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p>(三) 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紙本與電子檔）及相關受補助核銷之檢據至本中心。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或</p>	<p>第五條 補助重點：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專業領域教學研討會、讀書會、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增進專業成長活動之規劃等。</p> <p>第六條 補助方式：<u>每案至多補助15,000元</u>，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受補助社群核銷時需檢據，並依本校會計室規定程序辦理。補助經費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社群經營費用：如資料蒐集費（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印刷費、膳食費（80元×社群成員人數×場數）、文具紙張、雜支等費用。 (二) 專題講座費用（每案至多二場）：<u>包含校外講座鐘點費（1,600元×時數×場數）、國內差旅費（核實報銷）</u>。 (三) 社群助理費用：<u>以一名為限，其工讀費依相關法規支給</u>，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含活動紀錄（如照片）及成果報告彙整、會議及活動辦理及聯繫、經費核銷等。 <p>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p> <p>第八條 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紙本與電子檔）及相關受補助核銷之檢據至本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律位階原則，第五條修正為五點。 2. 合併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和第八條為補助內容。 3. 原第五條改為第五點第一項。 4. 原第六條改為第五點第二項，並依實際情況刪除「每案至多補助15,000元」之文字。原第一款，並依實際情況修改「宿」字，並增加「該項經費勿超過申請經費50%」。原第二款，並依實際情況修改為「（每案至多四小時，共創或跨域共創社群至多六小時）」之文字，並刪除「（1,600元×時數×場數）」和增加「內」和「惟社群內成員不得領取」之文字。原第三款，並依實際情況修改為「工讀生」之文字。原第四款，原第八條修改為三項，為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成果發表會之義務。</p>	<p>教學發展中心。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之義務。</p>	<p>免重複字詞，爰刪除贅詞。</p>
<p>六、獎勵內容：</p> <p><u>(一)依社群第二階段產品報告書，於計畫結束後一周內繳交相關資料至本中心審核。獲獎勵教師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所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部分成果可公開於學校網站，供教師觀摩學習。</u></p> <p><u>(二)審查方式：邀請相關領域及教學創新專家進行案件審查，實際核定案件數目與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相關經費決定之。</u></p> <p><u>(三)獎勵方式：依「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u></p> <p><u>(四)著作權法：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u></p>		<p>1.本點新增。</p> <p>2.為實踐大學獎勵卓越計畫分項計畫三，要點增訂本要點。</p>
<p>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p>		<p>1.本點新增。</p> <p>2.為避免維護工作發生疏漏，爰增訂本要點。</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五條暨評鑑表格及流程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實際現況及流程，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五條內容。
- 二、為整合教師、系、院等作業流程順暢，修正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表格及流程圖，請參閱附件【P.13-P.14】。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對受評教師下列項目進行評鑑：</p> <p>一、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p> <p>二、<u>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u></p> <p>三、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p> <p>四、<u>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u></p> <p>五、<u>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u></p> <p>六、<u>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u></p> <p>七、<u>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u></p> <p>八、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p> <p>九、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p> <p>十、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p>	<p>第五條 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對受評教師下列項目進行評鑑：</p> <p>一、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p> <p>二、<u>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u></p> <p>三、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p> <p>四、<u>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u></p> <p>五、<u>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u></p> <p>六、<u>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u></p> <p>七、<u>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u></p> <p>八、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p> <p>九、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p> <p>十、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p>	<p>為配合作業流程，爰調整項次順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06 年度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增訂「實踐大學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8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卓二級管考會議通過。
- 三、增訂條文說明如下：
 - (一)因本校有部分教師在課堂上既已進行教學創新事實，在評量方式、教學方法或課程內容上，提出與傳統教學法截然不同之創舉，但未能有完善管道，可與其他教師分享與交流，故藉由徵選教學創新教材/課程，增進教師個人與團隊發展教學創新之意願。
 - (二)本辦法訂定，本校教師可於每學期提出具教學創新特色的教材課程，可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參與徵選，但不得以「共創社群」及「跨域共創社群」之最終產品重複參賽。參與徵選之教師或團隊應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以佐證其教材/課程，必要時亦可提供實

體教具或影片以利審查；在相關領域及教學創新專家審核後，則遴選出教學創新教材/課程之得獎者。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鼓勵授課教師落實教學創新活動，以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揭示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	揭示訂定本辦法對象。
第三條 申請方式： 申請教師應檢具申請書，於每學期公告期間依時限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揭示訂定本辦法申請方式。
第四條 獎勵範圍： 一、創新教學方法與策略 二、研發創新教材 三、革新評量方法 四、開發創新課程 五、其他 前述創新教材類別可涵括：錄影(音)檔案、影(音)光碟、電腦軟體及實驗(習)示範教學、網路教學互動式數位教材、掛圖、模型、投影片、幻燈片等。	揭示訂定本辦法獎勵範圍。
第五條 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之審查，由本中心聘請專業委員進行案件審查及核定；實際核定案件數與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共同申請者，其每人獎勵金額，由申請者依核定金額自行分配。	揭示訂定本辦法審查方式和標準。以表格化方式詳列審查申請、審查評分表及行政支援事項等，俾利各案件依相關規定辦理，俾免執行上滋生疑義。
第六條 審查標準如下： 一、該成果與教學目標之關聯性。 二、該成果之創新的程度。 三、該成果之內容豐富、完整性的程度。 四、該成果可與教學活動結合的程度。 五、該成果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預期效益。	揭示訂定本辦法審查方式和標準。以表格化方式詳列審查申請、審查評分表及行政支援事項等，俾利各案件依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執行上滋生疑義。
第七條 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以獎勵 1 案為原則，且不得以同一成果重複申請校內相關獎補助。	為避免重複獎補助申請，詳列說明。
第八條 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詳列說明。
第九條 獲獎勵教師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所繳交之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相關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部分成果可公開於學校網站，供教師觀摩學習。	為能提供教師間相互學習、對話機會，增進優質學經驗交流，激盪更多創新想法，詳列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依「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揭示訂定本辦法經費來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審查之認定標準或權責劃分，避免維護工作發生疏漏。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辦法實施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實踐大學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金發放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助於本學期起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有效實行，並符合教育部106年5月18日高教第1060060939號來函之法規要求，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和「實踐大學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擔任教學獎助生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助學金，其所需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支應，而有關獎助學金之發放方式，則由教發中心另訂之。<u>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皆須選修「教學實習」課程，採計入畢業學分數，唯畢業時僅認列一學分。本校進修部學生及延長修業生毋須繳納「教學實習」之學分費。</u></p>	<p>第六條</p> <p>擔任教學獎助生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助學金，其所需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支應，而有關獎助學金之發放方式，則由教發中心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經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2.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8日高教第1060060939號函辦理。 3. 明定教學獎助生之學習義務，及相關課程對應畢業學分狀況。
<p>第八條</p> <p>教學獎助生之認證標準：</p> <p>一、須選修「教學實習」課程，期末考前由指導學生之授課教師評定成績，成績通過考核之學生，經<u>教學發展中心主管核定後，統一核發獎助學金。</u></p> <p>二、期末評量成績不及格者不發給獎助學金；期中辦理<u>停修</u>「教學實習」課程或全學期末參加任何教學助理培訓活動者，亦不發給獎助學金。</p>	<p>第八條</p> <p>教學獎助生之認證標準：</p> <p>一、須選修「教學實習」課程，期末考前由指導學生之授課教師評定成績，成績通過考核之學生，經<u>教學單位主管核定後，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核發獎助學金。</u></p> <p>二、<u>期中</u>、期末評量成績不及格者不發給獎助學金；期中辦理<u>退選</u>「教學實習」課程或全學期末參加任何教學助理培訓活動者，亦不發給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經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2.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8日高教第1060060939號函辦理。 3. 簡化並明確教學發展中心在教學獎助生之角色。 4. 修正字詞以符合學校執行現況。

「實踐大學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教學單位應依據下列原則遴選其<u>教學獎助生</u>：</p> <p>(二)教學獎助生之申請，須為本校之學生，提出修課申請經課程開課教師及教學單位主管核准，並修習一學分之「教學實習」課程，接受授課教師教學示範與指導。如該學生之教學實務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或辦理<u>期中停修</u>，<u>該學期即失去教學獎助生資格</u>。</p>	<p>四、各教學單位應依據下列原則遴選其<u>教學助理</u>：</p> <p>(二)教學獎助生之申請，須為本校之學生，提出修課申請經課程開課教師及教學單位主管核准，並修習一學分之「教學實習」課程，接受授課教師教學示範與指導。如該學生之教學實務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或辦理<u>期中退選</u>，<u>次學期起不得再修習此課程</u>。</p>	<p>修正字詞及執行方式。</p>
<p>六、各教學單位應依被分配之預算金額及其教學需求，規劃教學獎助生人數與每位教學獎助生可獲獎助學金，以提供願協助教師教學或輔導之學生申請。</p> <p>前項每名教學獎助生至多可領取獎助學金新台幣 <u>10,000 元</u>。</p> <p>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配置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數比率」與「學生輔導人次」，應達教發中心所訂定標準。</p>	<p>六、各教學單位應依被分配之預算金額及其教學需求，規劃教學獎助生人數與每位教學獎助生可獲獎助學金，以提供願協助教師教學或輔導之學生申請。</p> <p>前項每名教學獎助生至多可領取獎助學金新台幣 <u>6,000 元</u>。</p> <p>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配置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數比率」與「學生輔導人次」，應達教發中心所訂定標準。</p>	<p>因應科技部教學助理經費，及勞動部調整時薪，擬調升獎助生每學期獎助金上限。</p>
<p>七、獎助學金之發放為<u>一次撥付</u>。</p> <p><u>期末考前</u>由指導學生之授課教師評定成績，成績通過考核之學生，經<u>教發中心主管</u>核定後，統一核發獎助學金。</p>	<p>七、獎助學金之發放為<u>期末</u>一次撥付。</p> <p><u>期中考與</u>期末考前由指導學生之授課教師<u>分次</u>評定成績，成績通過考核之學生，經<u>教學單位</u>主管核定後，<u>由教發中心</u>統一核發獎助學金。</p>	<p>針對實際執行面進行調整。</p>
<p>八、各教學單位應於<u>期末考前一週</u>內將「<u>教學獎助生</u>成果報告表」與「<u>教學輔導紀錄表</u>」，送交教發中心存查，以利後續優良<u>教學獎助生</u>遴選工作之進行。</p>	<p>八、各教學單位應於<u>學期結束後二週</u>內將<u>期末</u>「<u>教學助理</u>成果報告表」與<u>期末</u>「<u>教學輔導紀錄表</u>」，送交教發中心存查，以利後續優良<u>教學助理</u>遴選工作之進行。</p>	<p>1. 將「教學助理」修正為「教學獎助生」 2. 部分文字修正。</p>
<p>九、領取獎助學金之教學獎助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證屬實，將依情節輕重扣減、停止發給、追回獎助學金或取消教學獎助生之資格：</p> <p>(四)期中辦理<u>停修</u>「教學實習」課程或全學期末參加任何教學獎助生培訓活動者。</p>	<p>九、領取獎助學金之教學獎助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證屬實，將依情節輕重扣減、停止發給、追回獎助學金或取消教學獎助生之資格：</p> <p>(四)期中辦理<u>退選</u>「教學實習」課程或全學期末參加任何教學獎助生培訓活動者</p>	<p>針對學校實際執行措施進行用詞微調。</p>

決議：1. 「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內容修正如下：

六、各教學……(略)

前項每名教學獎助生至多可領取獎助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若有各別計畫案由補助單位發放獎助學金者，則不在此限。**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學習諮詢輔導制度實施要點」及相關表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06 年度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增訂「實踐大學學習諮詢輔導制度實施要點」及相關表件。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卓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 三、要點草案如下，其相關表件詳附件【P.15-P.19】。

實踐大學學習諮詢輔導制度實施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為協助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解決課業學習上的困難，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習諮詢輔導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示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課程學習成效較弱之學生。	明訂本要點實施對象。
三、申請方式採填寫「學習諮詢預約表」，以院內必修基礎科目為原則，說明想諮詢輔導之科目及問題，填寫完畢請送至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揭示本要點申請方式。
四、協助學生學習諮詢之輔導員包括： （一）輔導教師：有輔導意願之教師，可至本中心填寫「教師輔導意願表」。 （二）種籽型學習助理： 1.申請：由老師推薦成績優異且具備服務熱忱之學生，填寫「種籽型學習助理申請表」，並附在校成績證明。 2.培訓：本中心提供種籽型學習助理培訓，提升不同教學與學習需求之知能，以協助教學與輔導。 3.提供個別諮詢之助理，其服務時間以每週六小時為原則。	揭示本要點輔導員類型及培訓方法。
五、依全校教師與種籽型學習助理之專長、授課科目及輔導意願，進行媒合，結果以電話或 E-mail 的方式通知申請學生，輔導地點以校內為原則。	揭示本要點實施方法。
六、諮詢輔導完畢後，輔導老師及學習助理應確實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其學生應填寫「學習諮詢意見回饋單」，並交由本中心作為後續調整作法之重要參考依據。	揭示本要點輔導結果。
七、學習諮詢輔導之參與學生應準時參加，並具備積極態度及主動學習。學生無故缺席或遲到超過十五分鐘，累計達三次，將終止本學期諮詢輔導服務。	揭示本要點之規定。
八、本制度之教師輔導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支應。	揭示本要點經費來源。
九、種籽型學習助理每學期服務時數累積達四十小時者，將頒發「學習型助理輔導證書」。	明定種籽型學習助理服務時數。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

規 定	說 明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生效與修正。

決議：1. 第十一點文字修正如下：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學習歷程檔案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06 年度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擬訂「實踐大學課程學習歷程檔案獎勵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卓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 三、辦法草案如下，學習歷程檔案報名表詳附件【P.20】。

實踐大學課程學習歷程檔案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為激勵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以更具目標性的方式學習，紀錄學習情形與省思，並提供授課教師協助學生教學的依據及獎勵機制，特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學習歷程檔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	揭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三、申請獎勵流程：於公告收件期間，備齊資料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	揭示本辦法申請時程。
四、課程之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及評分標準： （一）「課前預習」佔 30%：課程初始的學習資料，包含預習規劃、學習目標訂定、預習過程與感受等。 （二）「課中互動」佔 35%：參與課程過程中各項學習資料，其形式不侷限於文字檔案，可包含投影片、影片、小組報告、照片、訪談紀錄或其它創意作品等。 （三）「課後評量」佔 35%：在此門課程學習表現之深入反思與學習成果之自我評價。	揭示訂定本辦法審查項目和及評分標準。
五、獲獎之學生得以公開分享其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及成果。	揭示獲獎學生之成果展示方式。
六、本辦法獎勵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支應，檔案內容如涉有抄襲，將撤銷資格及繳回獎金。	揭示本辦法經費來源或涉有抄襲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執行上滋生疑義。
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生效與修正。

決議：1. 將本辦法**點次修正為條次**。

2. 第八條文字修正如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名稱及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及符合本校經費核銷原則，擬修正「實踐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要點」。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 獎勵 要點	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 補助 要點	本要點係為適用「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名稱為「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數位教材，特依據「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 獎勵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數位教材，特依據「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 補助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適用「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二、本要點 獎勵 之遠距教學課程，以符合「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二條之規定者為限。教師獎勵依照「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核給。	二、本要點 補助 之遠距教學課程，以符合「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二條之規定並報部備查者為限。	1.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爰報部備查予以刪除。 2.依「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爰酌作文字修正及獎勵核給。
三、 獎勵 項目：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 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者 ，給予每學分 獎勵 2,500元，最高 獎勵 三學分7,500元。	三、 補助 項目：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1. 未獲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遠距教學課程可申請補助 ，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 審核通過者 ，給予每學分 補助 2,500元，最高 補助 三學分7,500元。 2. 新開及續開之遠距教	1.第一項、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2.將現行規定第2款目「助理獎助學金」修正爰增列為第四條點明定之。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製作數位教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數位教材製作獎勵須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 2. 每一教材單元獎勵以15,000元為上限，須完成10小時以上之數位教材製作。 3. 教學科目可依主題及進度分列不同的教材單元，各教材單元可申請本要點之數位教材製作獎勵；惟同一科目獎勵之數位教材時數，總時數以該科目之總課程時數為限。 4. 曾獲得獎勵之教材單元，若修改比例達原內容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亦得申請獎勵，但其教材獎勵減半。同一教材單元之獎勵以兩次為限。 	<p><u>學課程均可申請課程助理，以協助課程進行之一般事務管理、線上教學及學生線上學習活動。其助理獎助學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 製作數位教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教材獎勵金：</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數位教材製作獎勵須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 (2) 每一教材單元獎勵以15,000元為上限，須完成10小時以上之數位教材製作。 (3) 教學科目可依主題及進度分列不同的教材單元，各教材單元可申請本要點之數位教材製作獎勵；惟同一科目獎勵之數位教材時數，總時數以該科目之總課程時數為限。 (4) 曾獲得獎勵之教材單元，若修改比例達原內容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亦得申請獎勵，但其教材獎勵減半。同一教材單元之獎勵以兩次為限。 2. <u>助理獎助學金：</u> <u>助理輔助教師數位教材製作工作，其獎助學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p><u>四、助理獎助學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新開及續開之遠距教學課程均可申請課程助理，以協助課程進行之一般事務管理、線上教學及學生線上學習活動。</u> (二) <u>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可申請助理輔助教師製作工作。</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點新增。</u> 2. <u>點次變更。</u>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上述獎助學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五、 遠距教學課程 獎勵 之 提報 時間每學年兩次，教師須檢附「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 獎勵表 」與「課程計畫書-提報大綱」，於每學期 規定時間 內，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提報 。 獲得獎勵 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及上傳至符合教育部推廣網路教學平台並撰寫「教材自評表」、「數位教材清單表」。經委員會審議後，進行 獎勵 撥款。	四、 遠距教學課程 補助 之 申請 時間每學年兩次， 申請補助 之教師須檢附「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 補助申請表 」與「課程計畫書-提報大綱」，於每學期 開學 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提出申請 。 通過補助申請 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及上傳至符合教育部推廣網路教學平台並撰寫「教材自評表」、「數位教材清單表」。經委員會審議後，進行 補助 撥款。	1. 點次變更。 2. 爰酌作文字修正。 3. 係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提報時間。
六、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就各獎勵案之資格進行初審，並就初審合格案，提請「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	五、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就各 補助申請獎勵案 之 申請 資格進行初審，並就初審合格案，提請「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	1. 點次變更。 2. 爰酌作文字修正。
七、 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之經費支應。	六、 本要點所需之 補助 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之經費支應。	1. 點次變更。 2. 爰酌作文字修正。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06 年度教學創新中計畫「課程重塑，跨域加值」之推動，並藉此推動小組之「點」的推動，引領課程學程化之「線」的開展，進而促進學校全「面」性課程革新，創造優質、多元並富彈性的跨領域學習環境。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9 日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籌備會議討論通過。
- 三、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教學單位為進行課程學程與模組化之各項工作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以強化學生學習之深度與廣度，訂定本校「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成立目的及宗旨。

規定	說明
二、推動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圖資長、副圖資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諮詢委員 1-2 名。	明定推動小組成員。
三、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研訂課程學程化實施計畫辦法。 (二)協助及引導本校各單位，依時程推動相關執行作業。 (三)對外溝通及統一說明課程之推動進度。 (四)舉辦課程學程化之研討與成果發表會。 (五)其他有關課程學程化事項。	明訂推動小組之任務。
四、推動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議案有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	說明會議召開原則。
五、推動小組召開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得開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揭示會議之議決方式。
六、推動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說明相關費用支給規範。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法制程序。

決議：1. 部分文字修正如下：

- 五、推動小組召開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部分學院為推動課程學程化，擬訂「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草案，以作為學院推動課程學程化之依循。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9 日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籌備會議討論通過。
-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完成各教學單位課程模組與學程化，並強化學生學習之深度，創造多元且富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進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成立目的及宗旨。
第二條 學程之統一名稱為：基礎學程、院核心學程、系核心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	學程名稱規範。

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擬推動課程學程化之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基礎學程」；並將欲培養之能力規劃為「院核心學程」。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另各學系得依專業或跨領域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說明各種學程名稱主軸。
第四條 各學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核心學程、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畫內。	說明本校主軸四大學程。
第五條 學系畢業學分數仍需依本校開課法規定辦理。	說明相關開課規定。
第六條 依學程周全性考量相同課程可規劃內於不同學程中。不同學程中相同或等同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課程，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說明相同課程可規劃於不同學程中。
第七條 學生修畢主修學程(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學程)另頒發證明書。	說明學程證明文件發放規範。
第八條 學生已修訂相關規定課程學程學分數並達畢業學分數即畢業，不得因加修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說明延長修業年限之規範。
第九條 各學院系規劃學程應結合職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	說明學程規劃需於職涯相關聯結。
第十條 各學院及學系學程課程規範修訂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備查。	說明學程課程開課審議過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法制程序。

決議：1. 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 第二條 學程之統一名稱為：**院核心學程**、**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
- 第三條 擬推動課程學程化之學院得**將欲培養之能力規劃為「院核心學程」**並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另各學系得依專業或跨領域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 第七條 學生修畢**相關**學程，另頒發證明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課業導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06 年度教學創新計畫中「輔導深化，成效倍增」之推動，課業導師依據學生背景資料、過去成績、興趣與生涯規劃資訊，了解學生的需求與學習模式，以協助其選擇最適切的課程。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4 日 106 年度第三次教卓三級管考會議討論通過。
- 三、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課業導師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校將藉由課業導師制度，幫助學生在選課、學習與生涯規劃等層面感受到關注及歸屬感，以提升其學習持續性與學習動機，特訂定實踐大學課業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成立目的及宗旨。
二、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得針對大三班級至少一班設置課業導師一名，可由導師或其他具熟悉系務教師兼任之。	課業導師設置規範。
三、課業導師之職責如下： 1.依據導生背景資料、過去成績、興趣與生涯規劃等資訊，辨識導生的需求與學習模式，以協助其選擇最適切的主修領域或選修課程，進而擬定相關學習計畫及生涯規畫。 2.熟悉該系(學位學程)架構與修業規定，並即時提供導生準確資訊。 3.在輔導的過程中，能提供導生適切的資源，亦可轉介其他管道，以解決其問題。 4.在選課期間，彈性安排「課業導生時間」，並依據導生事先完成之「學生選課建議單」，提供相關建議。 5.在選課開始前，課業導師應完成導生諮詢，並繳回「課業導師回饋單」。 6.其他有關學生選課相關事宜。	說明課業導師之職責。
四、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內，將各班課業導師名單送交教務處。並於每學期選課前將「學生選課建議單」及「課業導師之導生回饋問卷」送交教務處。	說明課業導師之作業事項。
五、擔任課業導師工作者，由學校發給課業導師指導諮詢費，發放標準為每班繳回的「學生選課建議單」至少達 85%，實際核發金額得視當年度相關經費總額辦理。	說明發給課業導師諮詢費標準。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說明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法法制程序。

決議：1. 部分內容修正如下：

二、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其**班級設置課業導師一**至二**名，可由導師或其他具熟悉系務教師兼任之。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學生選課種籽小老師社群推動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 106 年度教學創新計畫中「輔導深化，成效倍增」之推動，「選課種籽小老師社群」是另一種同儕互助之自主性學習社群，其主要目的為讓學生學習如何善用專業知識於問題解決，並強化其自主性學習的認知、情意與技能等層面。

二、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選課種籽小老師社群推動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目的：為讓學生學習如何善用專業知識於協助其他同學選課，並強化相關選課宣導和解決問題，以避免其因選課問題造成延修（畢）而成立選課種籽小老師社群（以下簡稱本社群）。</p>	<p>本要點成立目的與宗旨。</p>
<p>二、適用對象：本校在校生均可提出申請。</p>	<p>說明適用對象。</p>
<p>三、申請與審核：</p> <p>(一)申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位選課種籽小老師需輔導四人（含）以上學生為原則成為一組選課種籽小老師社群，輔導之學生可由不同系不同年級組成。 2.每名選課種籽小老師同時擔任一組社群召集人。 3.本社群指導老師需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4.社群申請者須出席由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之社群說明會，若無參加說明會者，將不具社群申請資格。 <p>(二)申請方式</p> <p>由社群召集人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經社群指導老師及相關作業承辦人簽核之『選課種籽小老師社群』申請表紙本檢附相關資料，向註冊課務組承辦人提出申請。</p> <p>(三)審核流程</p> <p>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後，由註冊課務組審核，通過核定名單可有相關經費之補助。</p>	<p>說明本社群申請、審核方式。</p>
<p>四、實施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學期至少安排至少三次（含）以上之聚會活動，每次時間至少一小時，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活動訊息可製作海報張貼公告，以擴大參與人員。 (二)聚會活動型式為經驗分享方式辦理。 (三)召集人需帶領成員共同執行社群活動及彙整相關成果。 (四)每學期計畫執行期間依公告時間為準，並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星期內繳交相關檔案。 (五)獲補助社群成員有義務參與承辦單位舉辦之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 (六)社群成果報告及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社群申請、審核及補助之依據。 	<p>明訂本社群運作規範。</p>
<p>五、經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案補助之經費上限依據當年度經費進行分配。 (二)各項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費應於規定時程內檢據辦理核銷。 (四)擔任選課種籽小老師者，由學校發給學生工讀費，發放標準依輔導學生選課作業相關作業時數，實際核發金額是當年度相關經費總額辦理。 	<p>說明經費補助原則。</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法制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擬修正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第八條第四款條文，提請審議。(校本部進修部提)說明：

一、因應招收寒假轉學新生辦理抵免時間規範。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含提高編級)之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轉、考入當 <u>學期指定辦理時間</u> 一次為限，俟後不得以 <u>任何理由</u> 請求補辦或變更。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含提高編級)之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轉、考入當 <u>學年度</u> 一次為限，俟後不得以 <u>任何理由</u> 請求補辦或變更。	因應招收寒假轉學新生辦理抵免時間規範

決議：本要點條次修正為點次，修正後照案通過。

陸、散會：上午 11:10 會議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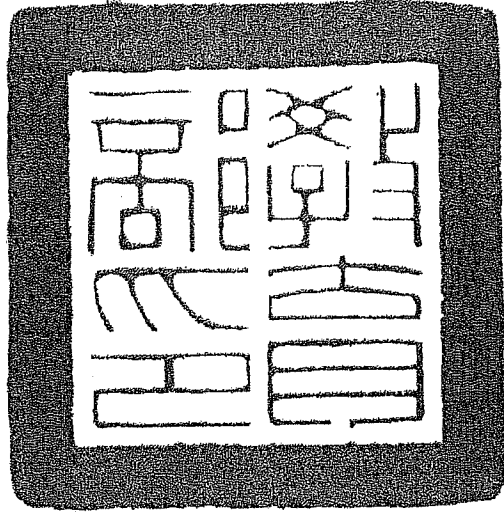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091056B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部長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所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一）各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有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三）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 （四）前一學期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其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期程檢送全校及受本部檢核系、所資料，報本部檢核：
 -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情形者，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檢送資料。
 - （二）符合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送資料。前項全校資料，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年級系、所、班、組學生數。
 - （二）各系所、通識中心、體育中心專任師資。
 - （三）採校外上課之課程或系、所，經本部核准之公文字號。
 - （四）授課鐘點採計辦法。
 - （五）各系（科）畢業學分數認列外系（科）學分數。
 - （六）其他。第一項受本部檢核系、所資料如下：

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課程、系所）整合規劃。
- (二) 盤點應屆畢業生修課後，欠缺課程數及因應策略。
- (三) 停招或合併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學習權益保障。
- (四) 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 (五)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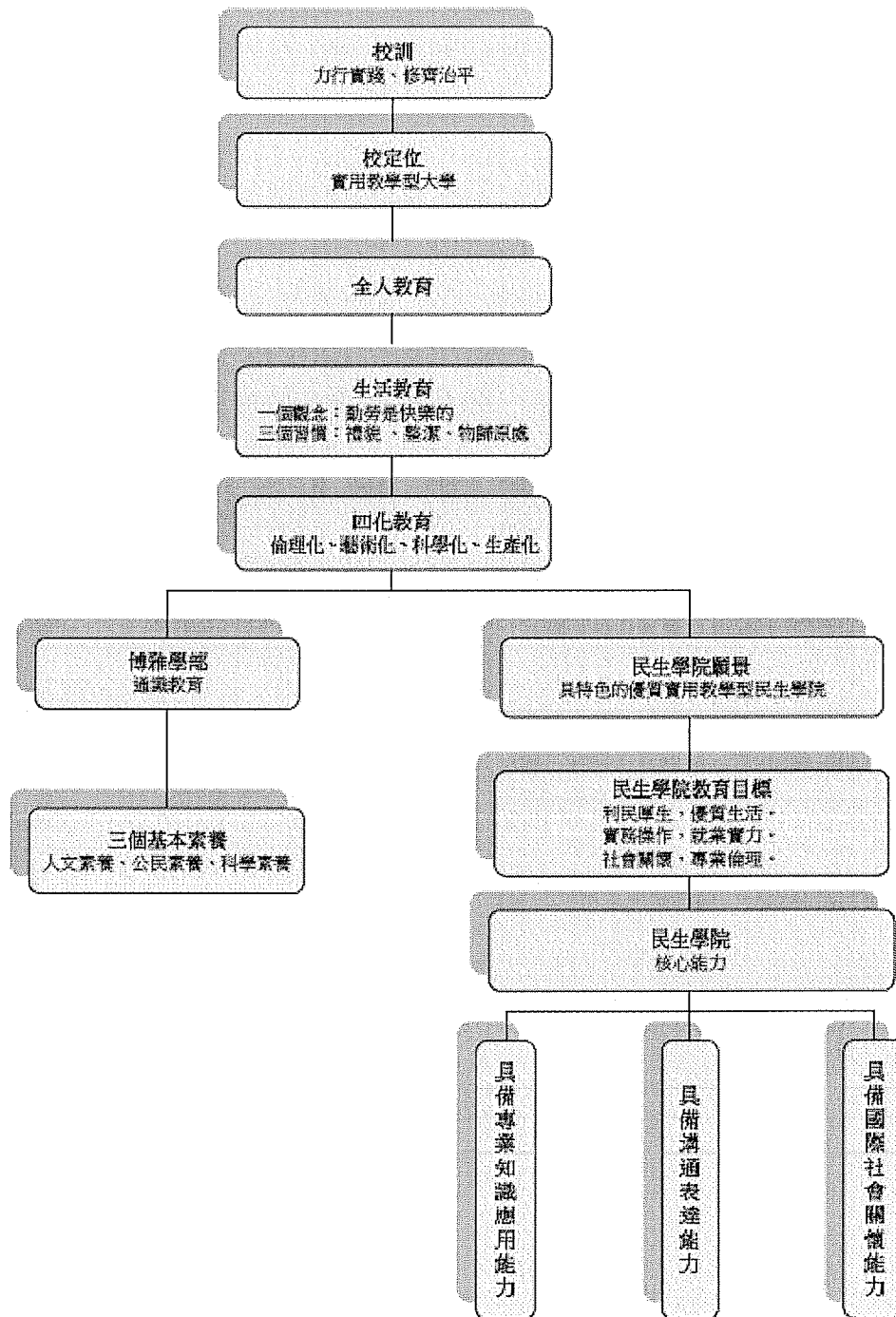
第一項學校所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經本部檢核未通過者，應依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九、受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檢核不通過之參考：

- (一) 隱匿、填具虛偽不實之資料，或資料未於期限內送本部或訪視人員檢核。
- (二) 拒絕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之檢核或訪視。

十、學校報送之資料經本部檢核通過或所報改善計畫經檢核通過者，得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會議決議，於次學期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但次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仍得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願景、教育目標及專業核心能力架構圖





實踐大學授課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表 (105學年度第 2 學期)

基本資料	授課教師	卓建宏	學生姓名	
	授課科目	大學英文(1)	學生學號	
	授課班級	日英一甲	學生班級	日會二乙

申請更改說明及理由

該生缺課又未請假，缺曠達1/3後，系統便扣卷。因鼓勵滾動班上課意願，本人出缺席位30%，但每次未到扣3分，故未注意到系統扣卷的部分，該生出缺席是成績在本人的計算下，應達到及格標準。

佐證資料及附件

請參考附件。

類別	原始成績計分方式						原始學期成績	更改後成績計分方式						更改後學期成績
	項目	平時 (出缺席)	期中考 (期中考)	期末考 (期末考)	其他 (自我介紹)	其他		平時 (出缺席)	期中考 (期中考)	期末考 (期末考)	其他 (自我介紹)	其他		
分數	64	68	52	70	40	99		64	68	52	70	40	99	
百分比	30%	20%	5%	20%	5%	20%	71.2	30%	20%	5%	20%	5%	20%	71.2
得分	19.2	13.6	2.6	14	2	19.8		19.2	13.6	2.6	14	2	19.8	

教師簽名：卓建宏		行動電話	0916081358	106年9月15日
		聯絡電話	0916081358	

備註：上列資料若有修改，請授課教師於修改處蓋章。

更改成績申請審核	系所主任	院 長
	※請簽註意見 擬請幫忙原班同學(卓建宏)成績。 會計系主任 顧添利 9/15	※請簽註意見 擬同意 9/18
	註冊課務一組 組長	教 務 長

該生成績累計兩學期1/2不及格。
附件-第5頁/共20頁

實踐大學 商學與資訊學院 金融管理學系106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ACW	大學英文(3)	2		ACD	大學英文(4)	2		ALS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JJ6	國文(2)		2	JK4	體育(3)		0	215	生活藝術		1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0										
	ACW	大學英文(2)	2		953	家庭科學		1										
	A4B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A4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JOH	服務學習(1)		0														
	JOY	服務學習(2)		0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大學英文(1)(2)(3)(4)課程採學期輪修制度，須依序修習及格。 *大學英文(3)、(4)為職場英語文應用課程，如「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及「商務英語溝通」。																
	院核心必修課程	MG6	資訊科技應用	2						MB2	企業倫理	2						
273		管理學		2														
系必修課程	212	會計學(一)	3		560	統計學(一)	3		MG8	英語溝通與表達(一)	2		B52	金融數位行銷	3			
	214	會計學(二)	3		563	統計學(二)	3		MG9	英語溝通與表達(二)	2		189	專題(二)	1			
	447	商用數學	2		BB1	財務管理(一)	3		264	國際財務管理	3							
	MV0	金融科技導論	3		BB2	財務管理(二)	3		237	投資學	3							
					DZ0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B36	金融法規	3							
					293	金融市場	2		224	商法	2							
					SC1	經濟學(一)	3		309	財務報表分析	3							
					SC2	經濟學(二)	3		187	專題(一)	1							
合計	必修合計				必修合計				必修合計				必修合計				4	0
系選修課程	銀行模組								B42	金融風險管理	3		BA4	銀行管理實務	3			
	證券投資模組				BX1	證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3		318	期貨與選擇權	3		B2D	投資技術分析	3			
	保險模組				BQ1	人壽與健康保險	3		B26	財產與責任保險	3		285	保險實務	3			
	金融科技模組	MFB	行動程式設計與應用	3		程式設計	3		MDV	大數據概論	3							
	語言相關	TH6	英語聽力訓練(1)	2		MFD	英文閱讀進階	2										
	TH7	英語聽力訓練(2)	2		286	英文閱讀	2											
其他	MH8	會計學習作(一)	1		641	中級會計學	3		GA8	財富管理	3		B1K	賦稅規劃與輔導	2			
	MH9	會計學習作(二)	1		BZF	生活禮儀態度	1						B1X	賦稅規劃與輔導	3			
	B27	金融概論	2										TH2	產業實務講座	3			
	888	民法	2										B92	銀行經營實務	3			
		商用數學應用	2											金融產業實習	3			
														金融實務實習	3			
														金融職場實習	3			

-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63學分，選修：37學分)。
 - 2、選修37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應修畢銀行、證券投資、保險模組中，兩模組各3門課程，共計18學分方可畢業。
 - 3、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其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
 - 4、本校訂有專業門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力」，及「英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請參閱各項相關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 5、「畢業年限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28學分，專業必修62學分，選修38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在此類計算。
 - 6、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金融管理學系 主任 賴鈺城

商學與資訊學院 院長 周賢榮
11060726 院務會議 處務二組印製

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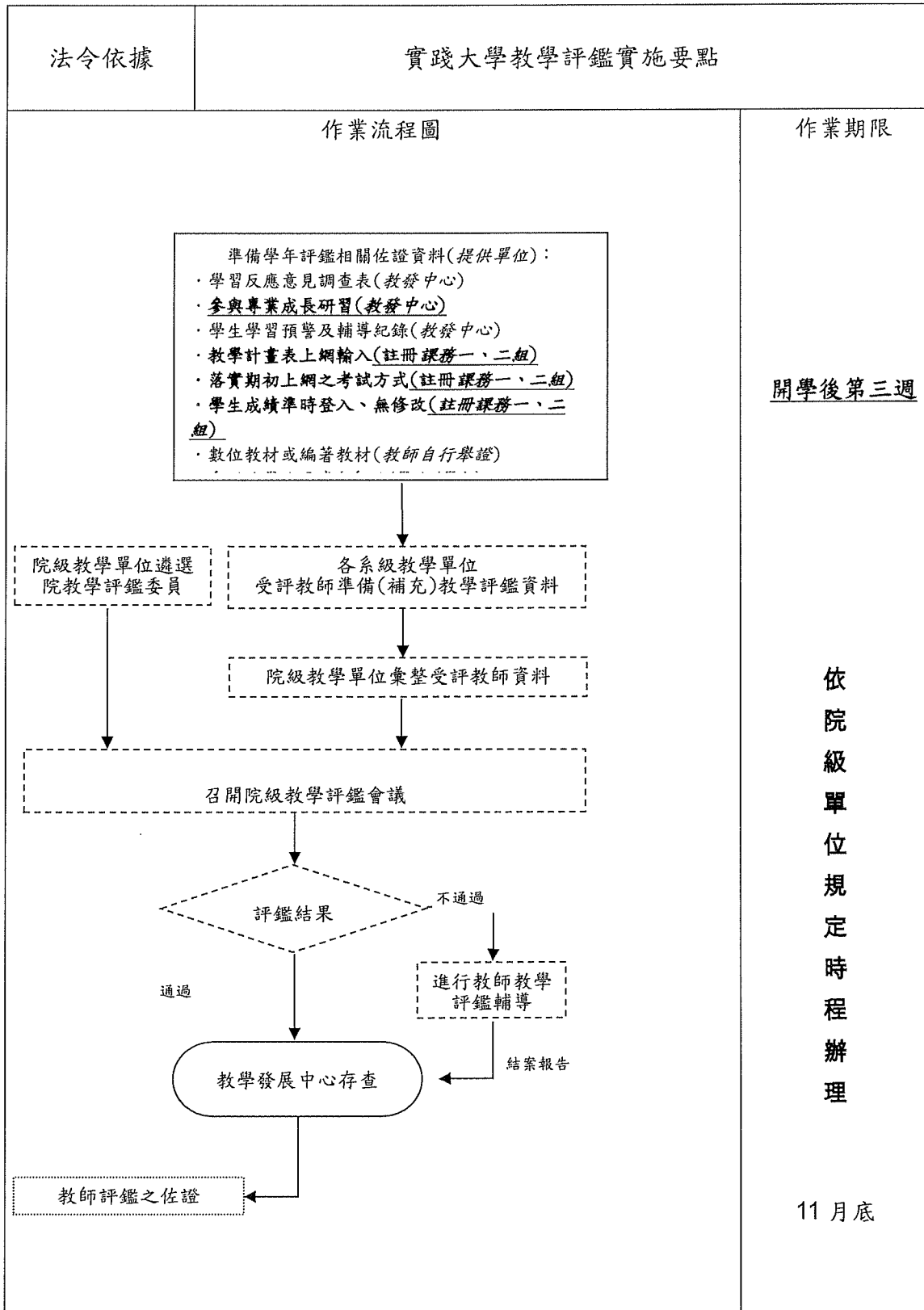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符合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免受評鑑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上學期	達成情形	下學期	達成情形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達成 20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0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二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最高 3 分 每次 1 分	_____ 次	最 3 分 每次 1 分	_____ 次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五	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六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七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八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九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系要求 至多 10 分	_____ 分	依學系要求 至多 10 分	_____ 分	
十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院要求 至多 5 分	_____ 分	依學院要求 至多 5 分	_____ 分	
合計						分

教學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	院級教評會複審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未達 70 分)	院級主管簽章:
系級會議初審	院級召集人簽章:	
簽章:		

※備註：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之特定教學單位得將上表之項目八之配分移至項目九。

修正「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作業流程圖草案



【學習諮詢輔導預約表】

實踐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台北校本部 高雄校區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 所		
班 別	學 號	姓 名		
E-mail	手 機			
申請諮詢科目名稱				
自我評估其科目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71-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1-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1-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 分以下		
可諮詢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時間：_____			
諮詢內容 (請詳述 該科目之 學習困難)				
媒 合 結 果 (由 承 辦 人 員 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媒合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媒合教學助理			媒 合 時 間	
媒 合 地 點			承 辦 人 簽 章	

【教師輔導意願表】

實踐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台北校本部 高雄校區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 所		教師姓名	
E-mail		手 機	
可輔導科目名稱			
可輔導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時間： _____		

【種籽型學習助理申請表】

實踐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台北校本部 高雄校區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 所		
班 別	學 號	姓 名		
E-mail			手 機	
可輔導科目				
可輔導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時間：_____	
教 師 推 薦 欄				
<p>茲推薦 _____ 同學，擔任種籽型學習助理。</p> <p>評估之條件為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系所：_____ 教師：_____ (簽名)</p>				

【學生輔導紀錄表】

實踐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台北校本部 高雄校區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 所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教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姓名	
輔導科目		受輔導學生姓名	
輔導內容 (請詳填 輔導狀況)			

1. 學生輔導出席率之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 學生主動提問及學習態度之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學生對於此輔導課程內容之理解度：
 完全理解 部分理解 完全不理解
4. 對於輔導時間安排之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對於輔導地點安排之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6. 請提供本次輔導後之建議：

輔導員簽名：_____

【學習諮詢輔導回饋單】

實踐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台北校本部 高雄校區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 所			
班 別		姓 名		學 號	
申請諮詢科目名稱				諮詢輔導次數	
<p>1. 本次的諮詢人員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p> <p>2. 對於輔導內容之滿意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p> <p>3. 對於輔導老師/教學助理表達能力之滿意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p> <p>4. 對於接受輔導之後，提升學習成效之滿意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p> <p>5. 對於時間安排之滿意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p> <p>6. 對於地點安排之滿意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p> <p>7. 對於未來諮詢輔導，有其他建議嗎？</p> <p>_____</p> <p>_____</p>					
學生本人簽章：_____					

【學習歷程檔案報名表】

實踐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台北校本部 高雄校區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 所		
班 別	學 號		姓 名	
E-mail			手 機	
作 品 集 數 量	文字 _____ 件/圖片 _____ 件/影音 _____ 件/其他 _____			
檔 案 名 稱	(可自訂富創意的檔案名稱)			
自 我 簡 介				
課 前 預 習	請簡述課前預習之規劃、目標訂定、過程與感受等。			
課 中 互 動	請簡述參與課程過程中各項學習資料。			
課 後 評 量	請簡述在此門課程學習表現之反思與學習成果之自我評價。			